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碕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本单位是一所集“医、防、养、教、研”于一体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暂住居民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以社区为范围、家庭为单位、健康为中心、人的全生命周期为过程，以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慢性病人为重点服务对象，集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及优生优育指导为一体的综合性、连续性的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及住院医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并承担辖区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置以及辖区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开设有外科、妇科、儿科、全科、口腔、中医等临床科室；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B超室、心电图室、操作实训室等医技及其他科室。并设有医教科、护管医保科、综合办公室、后勤信息科等 9 个职能科室。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无纳入本单位 2022 年度决算编制的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234.58 万元，支出总计 2234.5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1.42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291.86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90.44 万元。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234.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1.42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减少 291.86 万元，其中公共卫生拨款减少 83.67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拨款减少 116.02 万元，购房补贴减少 15.42 万元，人员经费减少 76.75 万元；二是事业收入增加 90.44 万元，较上年增长 6.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1.19 万元，占 32.7%；事业收入 1503.39 万元，占 67.3%。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232.61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78.13 万元，下降 7.4%。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减少 291.86 万元，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新增编制员工 7 人，导致人员经费、疫情防控物资及设备采购等支出增加 113.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8.25 万元，占 97.1%；项目支出 64.36 万元，占 2.9%。此外，结余分配 1.97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31.1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91.86 万元，下降 28.5%。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拨款减少 83.67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拨款减少 116.02 万元，购房补贴减少 15.42 万元，人员经费减少 76.7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1.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1.86 万元，下降 28.5%。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拨款减少 83.67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拨款减少 116.02 万元，购房补贴减少 15.42 万元，人员经费减少 76.7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27.8 万元，增长 259.5%。主要原因是调增公共卫生及基本药物拨款 472.11 万元、日常及人员经费拨款 55.69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1.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1.86 万元，下降 28.5%。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拨款减少 83.67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拨款减少 116.02 万元，购房补贴减少 15.42 万元，人员经费减少 76.7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27.8 万元，增长 259.5%。主要原因是调增公共卫生及基本药物拨款 472.11 万元、日常及人员经费拨款 55.69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动。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3.15 万元，占 3.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93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预算项目调整。

（2）住房保障支出 10.92 万元，占 1.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66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预算项目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 697.12 万元，占 95.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40.39 万元，增长 344.8%。主要原因是调增公共卫生及基本药物拨款 472.11 万元、日常及人员经费 55.69 万元，增人增资导致调增 12.5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6.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2.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76 万元，增长 62.1%，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 11.46 万元，津贴补贴减少 16.4 万元，绩效工资增加 62.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增加 27.7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57.01 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费、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294.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8.64 万元，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按照区财政过紧日子相关要求，预算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劳务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

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相比，无增减变动。

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相比，无增减变动。

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相比，无增减变动。

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相比，无增减变动。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动。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于基层医疗机构，财政未保障本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2%。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7 项，涉及资金 485.11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区县）。2022 年本单位对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区县）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390.75 万元，执行率 100%，自评总分 100 分，完成了对辖区内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包含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服务、健康素养及健康促进、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项目，居民满意

度明显提升。

2022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 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项目中 央补助（区县）	项目 编码	50010622T00000220 9543	自评 总分	100		
项目主 管部门	403-重庆市沙 坪坝区卫生健 康委员会	财政归 口处室	005-社保科	部门联 系人	易梦昀	联系 电话	65008525
资金情况							
	年初预 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 权重	执行 率得 分	
年度总金额	0.00	3,907,500.00	3,907,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3,907,500.00	3,907,500.00	100	10	1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 完成情况	
	辖区内共 8 个社区，常住人口 74500 人，实施的基本 公共卫生项目有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服务、健康 素养及健康促进、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 健康管理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 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肺结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内容,以及叶酸发放、艾滋病人健康管理、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等其他公共卫生项目。	
--	--	--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市财政局建议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	61	69	0	100	30	3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	61	69	0	100	30	30			
高血压控制率	%	≥	70	70	0	100	10	10			
糖尿病控制率	%	≥	70	70	0	100	10	10			
居民满意度	%	≥	95	97	0	100	10	10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2022年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2022年本单位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了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等主要问题。提出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的同时,注重绩效的重要性,明确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贯穿整个工作的开展等下一步工作建

议。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本单位的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易梦昀 023-65008525。